

石城县财政局

石财农指〔2024〕45号

石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 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:

根据江西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》（赣财农指〔2024〕15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局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708 万元，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640 万元、耕地轮作休耕支出资金 24 万元、耕地质量提升资金 44 万元，资金列入“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”科目。

按照规定，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为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

且保持不变。请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请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履行好业主主体监督职责，并开展好资金绩效目标评价工作。

附件：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石城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27日印发

附件

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绩效目标表

资金名称		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		
地方财政部门		石城县财政局	地方主管部门	石城县农业农村局
资金情况(万元)		年度金额总额	5320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5320	
年度目标	目标 1: 通过社会保障“一卡通”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户。完成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面积 19 万亩和耕地轮作休耕 0.16 万亩任务，通过政策宣传和补贴引导，增强农民保护耕地的意识，促进“藏粮于地”目标实现。 目标 2: 完成 2024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 1.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，其中新建任务 1 万亩、改造提升任务 0.2 万亩。通过项目建设，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，提升耕地质量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耕地轮作试点面积(万亩)	≥ 0.16 万亩
		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	≥ 19 万亩
			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(万亩)	0.19
			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(万亩)	0.2
			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(万亩)	1.0
		质量指标	补贴资金发放程序规范性	100%
			轮作试点区域油菜出苗率(%)	≥ 80%
			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 95%
			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	≥ 90%
		时效指标	补贴资金发放到户时间	2024 年 6 月 30 日前
			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及时性	1-2 年
			及时拨付资金	规定时间内及时下达
绩效目标	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	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	不超过市场价格
			对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影响	有助于
			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明显提升
		生态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无
			耕地质量	提升
			科学施肥促进降本增效	明显
	满意度指标		农民对补贴政策落实满意度(%)	≥ 80%
			高标准农田建设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 90%
			农民对化肥减量增效实施满意率(%)	≥ 90